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教育厅

湘财预〔2023〕283号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23年 “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县市区）2023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省级补助资金 万元（具体见附件），该项指标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下相关项，政府支出经济科目列“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红色研学补助资金按照各地组织开展红色研学实际人数和计划人数、定额标准和财政分档分担比例预拨，各地要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分担资金。补助标准最终以物价部门

审核标准为准，下一年度将根据各地组织参加韶山红色研学实际人数进行清算。

二、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各地组织开展“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活动，包含交通费、研学机构服务费、保险费、韶山学校接地食宿费和耗材费等。各地要按照《“我的韶山行”湖南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实施方案》（湘教通〔2023〕162号），根据分配时段有序开展红色研学，确保研学活动实效。

三、各地要及时下达经费，确保应承担的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切实加强资金管理，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对违反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2023年“我的韶山行”红色研学补助经费分配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1月2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印发
